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學生餐廳貴賓室

出（缺）席理、監事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（一）出席者：

理事：陳道南、陳國華、陸任富、陳哲男、劉祿德、何文杞、蔡吉雄、
陸又新、溫貴琳、蕭金榮、劉佑星

監事：蔡東源、陳國展、李燕妹、趙康伶

（二）缺席者：

理事：伍天寶、方春意、李宗鴻、陳英豪、蘇吉雄、劉明宗、鄭英建、
翁慶才、蔡孟翰、蔡俊傑

監事：陳金源

主席：陳理事長道南（第二屆理事長）

記錄：沈郁娟

壹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大家於用餐時間仍撥冗與會，此次會議共有 1 項提案，敬請各位理監事討論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母校於 102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，本會致贈花卉盆景敬賀。

二、截至 102 年 6 月 15 日止，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190 萬 3,024 元整（其中新臺幣 50 萬為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推薦 102 學年度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侯選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母校表揚「傑出校友」實施要點及「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」獎勵要點辦理。

二、推薦日期：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表揚標準：

（一）傑出校友：凡本校畢、結業校友品學兼優、思想純正，並在教學、行政、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，足為典範者。

(二)績優幹部：各縣市校友會之幹部表現卓越，並有具體成效，經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。

四、推薦方式及原則：

(一)傑出校友：任何單位或個人均可推薦，惟推薦時請掌握不使被推薦人知悉之原則。一人或一單位以推薦一位為限。

(二)績優幹部：由各縣市校友會或本校師長推薦，每年以一至二人為限。

決議：敬請各理監事人員踴躍推薦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之人選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致贈母校劉校長慶中紀念品經費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致贈母校劉校長慶中紀念品購置案已於102年4月22日本會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購買之紀念品為琉璃工坊之藝術品，藝術作品主題為「盛世乾坤雲天握」，費用計新臺幣2萬4,500元，底座壓克力為16cm*16cm*5cm，費用計新臺幣1,800元，刻字費計新臺幣900元整，以上共計新臺幣2萬7,200元。

三、本案購置經費由原訂新臺幣2萬元整調為新臺幣2萬7,200元整，擬由本會全額補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成立「審查小組」審核本(102)年度申請「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」之案件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「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」所補助之金額為每年2名，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。由於每名補助額度較高，為求慎重，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核，以達公平與公正性。

決議：請於本(102)年度11月份召開理監事會議時，薦派委員若干人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。

伍、散會(同日下午13時30分)